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明豐

被告 陳冠志

簡淑平

黃郁禎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3,0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